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5 号宿舍楼卫生间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24

采购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 nz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

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解密，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解密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解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解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一、总则	2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0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0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3
五、磋商	3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七、合同的授予	35
八、补充条款	3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1. 评审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审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四、磋商承诺函	7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9
六、施工组织设计	80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81
八、资格审查资料	83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5
十、其他材料	86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7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十三、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89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5 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5 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24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5 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83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43774.1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876-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5 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5830000.00	5743774.11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对龙湖校区 1-5 号宿舍楼卫生间进行改造，主要包括 1-5 号宿舍楼 816 个宿舍独立卫生间的改造和 30 个公共卫生间的改造，施工内容主要为防水及瓷砖翻新、卫生洁具更换、洗漱池更换、灯具及电路更换、墙面乳胶漆翻新、保洁及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工期：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4 质保期：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10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电话：0371-63911057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5 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对龙湖校区1-5号宿舍楼卫生间进行改造，主要包括1-5号宿舍楼816个宿舍独立卫生间的改造和30个公共卫生间的改造，施工内容主要为防水及瓷砖翻新、卫生洁具更换、洗漱池更换、灯具及电路更换、墙面乳胶漆翻新、保洁及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4.4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10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工 7 天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需要竣工备案的，取得竣工

		备案登记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1%);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 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 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开报名。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专家。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5.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主动退出磋商。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

		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成交价格为最后磋商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或成交价的 10%；（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第三方机构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部退还，因财政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对公转账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在剩余质保期内按照约定履行质保责任。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验收要求	1、本项目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

		请付款的凭证之一（本项目验收费由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等专家验收费、属地政府部门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3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

	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9.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0.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5	中标单位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8.6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运输、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须符合《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

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4.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运输、场内二次运输、安装、检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试运行、调试、验收、培训、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费、利润、各项手续办理、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资料

整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完工后场地清理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5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

9)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分 商务评分： 28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27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45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评分 (28 分)	供 应 商 业 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技 术 负 责 人（1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与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5 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以上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期限、责任、项目质量响应时间、项目售后质量处理措施、质量巡检计划、项目维修回访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 7 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内容考虑不周、逻辑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9 分）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每在延长一年，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2.2.2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27)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针对该项目实际问题，提出针对性方案得 3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 2 分；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

	一般得 2 分；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2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3 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 2 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与措施（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1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一般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在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2分	1. 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2分； 2. 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合理、考虑周全得1分； 3. 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合理性较差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2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2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较差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独立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的效果布局图（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效果布局图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效果布局图的布局合理、功能实用、技术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 提供效果布局图的布局笼统、模糊，功能实用一般，技术可行性较差，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3. 提供效果布局图的布局、功能、技术可行性较差，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版本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XXXX 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XXXX 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西段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人民币 XXXX 整（小写：XXXX 元）

合同类别：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执业证书信息：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XX 校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内容略，原文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4、成交通知书；5、施工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量清单报价单；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13、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具体界限由双方共同商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施工内容所属专业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施工内容所属专业有关规范、标准中要求较高（严格）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使用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

5、施工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书面文件(若有)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因承包人运输车辆通行造成发包人道路（包括其附属物）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缮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范围按照 1.1.2.1 执行，期限为本合同工期。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正常使用（由承包人据实结算）。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后勤处；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的有关工程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号；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或成交价的 10%；（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第三方机构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部退还，因财政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4.3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3.3 承包人对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工程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时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继续履行合同的，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 天内，将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 4.3.4 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撤换通知书通知该关键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时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继续履行合同的，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第 5 条 图纸会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及资金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中重要或主要材料或合同约定需认质材料须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中要求较高（严格）的规范、标准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工程需要由发包人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检查、验收后须经双方签字盖章。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保证发包人所在学校范围内人身、财产安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 1.1.2.1 执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有关承诺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关于“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的要求落实，并做到以下要求：

1、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规定和制度施工，对相关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者，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接支付第三方。

2、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展，不得出现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索相关赔偿的权利。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方有权下达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整改的，每天承担违约金¥:2000 元，对于同样的安全隐患再次出现，每次承担的违约金将增加至¥:5000 元，且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管理机构，配置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进行安全专项组织设计及分阶段专项方案编制计划的制订，与资格证书等一并报送监理审批。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所有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而造成的违约金、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如现场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的要求处理，事故损失及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致使发包人受到第三方索偿的，对于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将该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问题，在社

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使得发包人的声誉、形象受损，则每出现一次问题，承包人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补足。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郑州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对所承包区域、红线外 10 米范围内的扬尘治理负全部责任，扬尘治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按规定计入本协议包干总价。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 7.6.1 执行。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建筑物内公共卫生间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文明、环境卫生等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的约定：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8.2 工期

工期： 日历天。（注：异常恶劣天气、扬尘管控等因素造成的施工暂停时间不计入总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投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经发包人审核，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发包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 3 日内提供纸质贰份、电子版壹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约定完成本工程造成延迟竣工视为违约：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承包人按 10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7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继续施工的费用及监理费等。2、另行发包他人之合同价款与解除合同时未完工部分对应之差额。

因承包方原因承包方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的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0%，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8.6.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项目所在地 5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按照学院有关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实际验收日期。验收不通过的，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以申请复验，复验通过后，验收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本合同工程在办理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按照学院验收管理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1%，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对承包人已承包的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及专项验收，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完善并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质量整改，并在第三方整改费用基础上加

10%管理费后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 3 日内。

10.2.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2.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 1 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10.3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1 日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相关工程项目规定的期限执行，若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关于同一问题相互矛盾的，以规定的期限最长的规定为准。

11.3 缺陷调查

11.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有关承诺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需求。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

13.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相关计量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文件报

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材料损耗按定额。优惠幅度为按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不调整。

13.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控制价》。

13.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 7 天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需要竣工备案的，取得竣

工备案登记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1%）；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验收合格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对公转账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在剩余质保期内按照约定履行质保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发包方未按照本合

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发包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方支付逾期利息。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发包方按照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12 月中旬冻结资金至次年三月份，之后方能按照发包人的财务流程支付施工款，承包方已知悉此事宜，不得因进度款支付延误而进行索赔。）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2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3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

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设计和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质保期终止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

18.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第 19 条 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工程施工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10 万元的罚款。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工程验收、拖工程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发包人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费用无法或不能及时退还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金额为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100%。

21.5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据实按照发包人所在地收费标准递交学校财务，留证收费条，备结算审核。

21.6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承包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如果初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返工处理和复测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7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应结合图纸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和条件，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无异议，清楚现场施工的不利因素，并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防疫措施，及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其他风险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费用。

21.8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9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新郑市环保工作要求，做好环保措施，由于违反环保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损失自行承担。

21.1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13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属公司不能以任何形式抽调资金，否则建设单位对该工程款有委托支付权。

21.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改进不力的或完成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且不采取措施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某些重要设备和材料，如果承包人不选择质量与价格对等的产品，发包人有权另行采购，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1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本合同有关监理事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21.18 承包人施工时应应对现场原有的成品加以保护，如有损坏，应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9 疫情防控期间，所有防疫措施由承包人自理，如为作业人员提供防疫物资，提供人员核酸检测报告等，严格遵守政府、学校防疫规定，此项费用考虑进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1.20 鉴于 720 暴雨事件，暴雨灾害天气属于施工中可预见性风险，因施工组织不合理、预案启动不及时、防护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退场前对全部施工范围内进行保洁，满足使用要求。

21.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质保期内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的维修内容不能得到及时响应，则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如工程质保金尚不足于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承包人承担。

21.23 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场地原有房屋原始结构，如有擅自改变的，应自觉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21.24 承包人应做到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所交付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将不予办理结算；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1.2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所有进场操作、施工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项目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违约金、人员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1.26 本工程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经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1.27 审计费用：审减额在送审价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高于送审价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XXXX 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明确列举的项目的保修期限，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1-5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招标人所接收的应是验收合格、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完整工程。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依据建设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合格要求。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须符合相应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以上标准、规范等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5 号宿舍楼卫生间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24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其他材料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 (1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报价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		编号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无、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社保证明、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1 附：资质证书扫描件；

8.2 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8.3 附：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8.4 附：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8.5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6 附：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

8.7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8 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9 附：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利的其他文件。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注：若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响应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在该页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